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财〔2024〕9号

山西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体育产业与 体育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

现将《2024年山西省体育产业与体育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2024 年山西省体育产业与体育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附件

2024 年山西省体育产业与体育市场监管 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体育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2024 年山西省体育产业与体育市场监管工作主要围绕以高质量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为目标导向，加强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深入分析体育产业发展规律，搭建体育市场监管体系，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保障体育产业发展要素，统筹体育产业发展和体育行业监管协同发展，促进体育市场消费潜力，全面推动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政策体系

（一）注重体育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成立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全省体育产业发展。建立“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与督导考核工作机制，督促政策落地。制定《2024 年山西省体育产业与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等相关政策，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搭建体育产业及体育市场监管智库。依托我省体育院校等资源，成立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监管专家智库。加强体育产

业和市场监管等课题研究，分析体育产业发展规律，为政府部门决策部署提供智库支持。

二、服务产业升级

（三）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开展体育产业调查研究，摸清我省体育产业发展优势，重点培育体育服务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依托本地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势，根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因势利导发展和培育特色优势体育产业项目，构建体育产业发展新格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四）加强体育产业研究。持续扩大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体育产业调研与数据分析。鼓励各市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和重点行业监测，按照体育产业类别建立以各市重点体育企业目录，完善入企帮扶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体育消费调查，参评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五）提升体旅载体能级。发挥文旅体专班优势，在全省范围内，培育一批体育元素突出的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和体育旅游目的地，满足广大市民多样化、个性化的体育旅游和休闲健身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向国家推荐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以体育为主要元素带动旅游消费新空间，推出“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活动。配合好省文旅厅做好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推荐工作。

（六）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交流沟通平台，促进区域间

协同发展。支持大同、运城、临汾等地发挥区域优势，持续举办长城一号旅游公路自行车赛，晋陕豫金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等活动，支持大同市承接京津冀地区等体育赛事。

三、促进体育消费

（七）发挥体育产业载体引领。持续推进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系建设，支持各市建设本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逐步形成“国家、省级和市级”三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系。组织第三批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评选，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构建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集聚区。支持营响未来、运城影响力街舞巅峰赛参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对已命名的体育产业基地开展现状调查与研究，建立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台账，完成《山西省体育产业基地发展报告》。组织首批体育城市综合体认定。树立行业标杆，认定一批《山西省标杆游泳场馆》，带动行业规范发展。

（八）提升体育赛事品牌建设。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国际和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对接，争取给予我省更多的赛事资源支持，提升我省品牌赛事影响力。继续围绕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赛事活动，组织好太原国际马拉松、环太原公路自行车赛、大同古长城公路自行车赛、大众冰雪节等传统赛事品牌活动。探索赛事与休闲、商务融合发展新路径。

（九）推动冰雪消费升级。继续做好群众最喜爱的滑雪场评选活动，加大冰雪运动宣传推广力度，探索推出本省冰雪运动场

所消费地图。鼓励各市结合冰雪季活动，丰富冰雪赛事活动，满足市民参与冰雪运动，带动冰雪消费。

（十）激发民营企业活力。为体育企业搭建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类体育企业参展参加全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两博会”和兄弟省市的产业大会，通过“体育牵引、文化赋能、旅游带动”，提高体育企业社会知名度。

四、加强行业监管

（十一）加强责任体系建设。重点围绕“三管三必须”避免体育领域出现重大事故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总要求，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职责。2024 年底前完成体育市场监管体系搭建工作。制定《全省体育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督促各市建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活动企业名录库，建立本级常态化的市场监管体系及工作机制。

（十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研究体育行业信用监管措施，制定体育行业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清单，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增强体育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体育市场监管和服务水平，推动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十三）畅通市场监管渠道。督促各市体育部门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的联系，厘清职责，畅通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组织对下级体育部门市场监管制度落实、工作开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考评和典型案例报告制度。督导各级完善本级体育市场

监督举报渠道。

（十四）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注重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结合，持续开展行业专项整治，重点高危险性经营场所专项整治。指导各市体育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建立和完善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权责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各级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抽查检查力度。

（十五）强化业务能力建设。组织全年全省不少于2次的体育市场执法人员及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根据《体育法》《体育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体育经营活动合规经营指导清单》，方便企业快速、简明、准确了解和排查行政处罚风险点，督促各地针对违法风险建立制度化预防和长效化管理机制，实现体育市场监管实现“少违”乃至“不违”。鼓励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